

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送达公告

当事人：枣庄市唐盛环保纤维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MA1MHJKQ3Y

住 所：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进路中段路东（运鸿加油站北 200 米）

由本局立案处理的“枣庄市唐盛环保纤维有限公司撤销变更登记案”，现已终结。本局拟撤销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股权变更登记。

因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《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台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1 号）。本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本局联系人：孙先生、李先生

联系 电话：0632-6728805、6616922

附件：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（台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1 号）

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附件:

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

台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1号

枣庄市唐盛环保纤维有限公司相关利害关系人:

经调查核实,2024年3月27日,枣庄市唐盛环保纤维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依法撤销。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:

依据孙进宝合同无效纠纷的一审、二审判决书我局决定:拟撤销枣庄市唐盛环保纤维有限公司2024年3月27日变更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股权变更登记决定,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,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,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8月26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入档,一份交被许可人。)